

**温州国鑫橡胶改性沥青有限公司年产改  
性沥青 3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宏博验字第 11 号

建设单位：温州国鑫橡胶改性沥青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宏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壹拾柒**页，附件附表共**捌**页，一式**肆**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黄云虎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李道录

项目负责人：张守民

填表人：张守民

建设单位：温州国鑫橡胶改性沥青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宏博生态环境科学有  
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永嘉县桥下村六畚村

地址：鹿城区车站大道华跃大厦15

楼

# 目 录

前言.....	1
表一 验收项目基本信息.....	2
表二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5
表三 验收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8
表四 验收项目环评及批复.....	10
表五 验收项目监测质量保证与控制.....	12
表六 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13
表七 验收项目监测结果.....	14
表八 验收项目监测结论.....	17
附件 1 环评批复.....	19
附件 2 厂区平面图.....	22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23
附件 4 废水委托处理合同.....	25

# 前 言

本项目为温州国鑫橡胶改性沥青有限公司年产改性沥青3000吨建设项目，位于永嘉县桥下镇六岙村，租用温州市公路管理局场地，租赁占地面积1000m<sup>2</sup>，建筑面积30m<sup>2</sup>，生产规模为年产改性沥青3000吨。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2019年1月，该公司委托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国鑫橡胶改性沥青有限公司年产改性沥青3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3月6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的审查（温环永建[2019]21号）。

目前，该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为此，该公司于2019年7月启动验收工作。

我公司受该公司委托，对其进行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2019年7月12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监测方案。2019年8月02日，在该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并根据调查及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年8月

表一 验收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国鑫橡胶改性沥青有限公司年产改性沥青 30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国鑫橡胶改性沥青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永嘉县桥下镇六岙村				
主要产品名称	改性沥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改性沥青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改性沥青 3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锦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锦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 万元	比例	13.5%
实际总概算	200	环保投资	27 万元	比例	13.5%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682 号）</li> <li>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第 9 号公告）；</li> <li>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国环规环评[2017]4 号）；</li> <li>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li> <li>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 年 12 月 29 日，浙环发 89 号）</li> <li>6.《温州国鑫橡胶改性沥青有限公司年产改性沥青 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li> <li>7.《温州国鑫橡胶改性沥青有限公司年产改性沥青 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19 年 3 月 6 日，温环永建[2019]21 号）；</li> <li>8.《温州国鑫橡胶改性沥青有限公司 VOCS 废气治理方案》（温州锦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li> <li>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合同》（2019 年 7 月）；</li> <li>10.《温州国鑫橡胶改性沥青有限公司年产改性沥青 3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宏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li> </ol>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一、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

**表 1 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一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1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4	悬浮物	70	
5	动植物油类	20	
6	氨氮	15	
7	磷酸盐 (以 P 计)	0.5	

### 二、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燃油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中的“燃油锅炉”执行，锅炉烟囱应高于周边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不低于 8m)。

**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沥青烟	75 (建筑搅拌)	15	0.18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表 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污染物	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油锅炉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100	
氮氧化物	200	

### 三、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标准，即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 四、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五、总量控制要求

环评建议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sub>Cr</sub> 0.01t/a; NH<sub>3</sub>-N 0.001 t/a; SO<sub>2</sub> 0.01t/a ; NO<sub>x</sub> 0.22t/a。



表二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温州国鑫橡胶改性沥青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改性沥青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位于永嘉县桥下镇六岙村，租用温州市公路管理局场地，租赁占地面积 1000m<sup>2</sup>，建筑面积 30m<sup>2</sup>，生产规模为年产改性沥青 3000 吨。企业总投资 200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二、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永嘉县桥下镇六岙村，本项目厂区西北侧为办公楼，西南侧为生产、储罐区，本项目厂区入口位于西北侧。本项目厂区东北侧为温州市公路管理局外租的工业企业；东南侧为瓯江；西南侧和西北侧均为温州市公路管理局堆沙场。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三、建设内容

#### 1. 项目主要生产规模和产品

表 5 项目生产规模和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1	沥青	3000 吨	3000 吨

#### 2.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9 人，其中 8 人住厂内。生产采用 9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日为 120 天。厂区不设有食堂，设有住宿。

#### 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6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沥青储存罐	800t/个	3	3	
2	成品罐	50t/个	5	5	
3	生产罐	10t/个	2	2	
4	胶体磨	个	1	1	
5	1.5t 锅炉	台	1	1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7。

表 7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材料清单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石油沥青	t/a	2447	2447
2	橡胶粉	t/a	400	400
4	SBS	t/a	80	80
5	稳定剂（滑石粉）	t/a	3	3
6	添加剂（橡胶油）	t/a	60	60
7	轻质柴油	t/a	70	24
8	自来水	t/a	140.8	72

##### 2.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轻质柴油、自来水用量较环评分别减少 46 吨、68.8 吨，其余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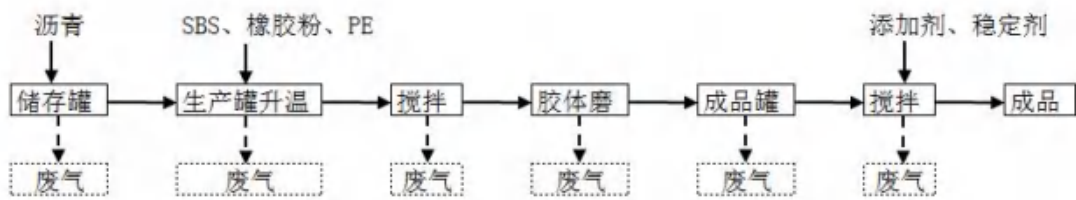


图2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物环节

1. 生产工艺说明

沥青是石油气工厂热解石油气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进场时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车通过密封沥青管道输送至沥青存储罐，生产需要时由沥青泵将存储罐内沥青输送至生产罐内，再经燃油锅炉加热升温至 180℃后加入 SBS、橡胶粉和 PE 粒子，然后搅拌 1 小时后，再经胶体磨有效地粉碎、均质，再经沥青泵输送至成品罐内，最后加入添加剂和稳定剂，搅拌 1 小时后即为改性沥青。

2.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8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项目	污染源/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等
	喷淋废水	COD <sub>Cr</sub> 、SS等
废气	沥青卸料、沥青储罐呼吸、搅拌、成品沥青装车	沥青烟、非甲烷总烃、恶臭等
	油锅炉	烟尘、SO <sub>2</sub> 和氮氧化物等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时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固废	生活垃圾	食物残渣、废纸等

表三 验收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永嘉县鸿强热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详见委托合同)由其处理达标后排放,故本次本次验收不予监测。

(1) 喷淋废水

水喷淋+UV 光解+低温等离子装置,会产生一定量的喷淋废水,该部分废水的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较高。

(2) 生活污水

项目有员工 9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设有宿舍。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沥青烟气、恶臭气体、燃油烟气。

(1) 沥青烟气

沥青烟是指石油沥青及沥青制品生产中排放的液态烃类有机颗粒物和少量在常温的气态烃类物质,它含多种化学物质的混合烟气,以烃类混合物为主要成分。项目沥青烟主要产生于沥青卸料、沥青储罐呼吸、搅拌、成品沥青装车等。各沥青烟气产生点收集的沥青烟气经总管收集后引入水喷淋+UV 光解+低温等离子装置进行净化,沥青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该处理设施设计风量 10000m<sup>3</sup>/h。

(2) 恶臭气体

项目恶臭气体主要产生于沥青卸料、沥青储罐呼吸、搅拌、成品沥青装车等,经产生点收集的沥青烟气经总管收集后引入水喷淋+UV 光解+低温等离子装置进行净化。

(3) 燃油烟气

项目锅炉使用轻质柴油作为燃料,产生的污染较小,燃油烟气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表 9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沥青废气	沥青卸料、沥青储罐呼吸、搅拌、成品沥青装车	沥青烟 苯并芘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UV 光解+低温等离子装置	15m 高空排放
2	恶臭气体	沥青卸料、沥青储罐呼吸、搅拌、成品沥青装车	恶臭	有组织	水喷淋+UV 光解+低温等离子装置	15m 高空排放
3	燃油烟气	锅炉加热过程	粉尘	有组织	直接排放	20m 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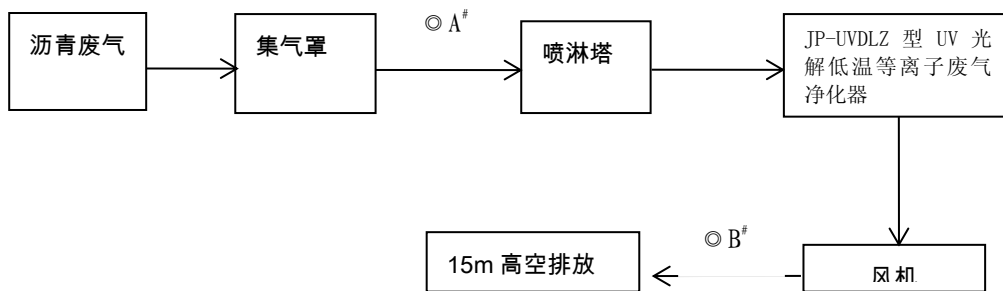


图 3 沥青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和采样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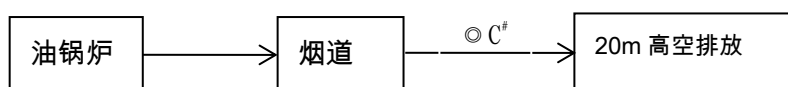


图 4 油锅炉烟气采样点位图

###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搅拌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和汽车发动机。主要通过以下措施进行噪声防治：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落实减振降噪措施；妥善安排生产时间；合理布置生产区域，通过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监测点位图见图 5。



图 5 噪声监测点位图

###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每年 0.96 吨。因废水委托处理和沥青废气处理设施取消活性炭处理工序，所有本项目实际上不存在危险固废污泥和活性炭，与环评不符。

**表四 验收项目环评及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主要污染物及环境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要求下，本项目项目外排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恶臭气体：根据沥青特性，当温度达到 80℃左右时，便会挥发出异味，本项目恶臭气体收集后引入喷淋塔喷淋降温+除湿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108m 处的六岙村，敏感点位于上风向，且与项目距离大于 80m，因此本项目恶臭气体对其影响很小。

燃油烟气和沥青烟气：在切实落实废气处理措施的基础上，项目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烟尘、SO<sub>2</sub> 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无需采取进一步预测模型模拟基准年内本项目所有污染源对厂界外主要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分布，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距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108m 处居民楼，本项目昼间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敏感点影响不大。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噪声进行评价。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只要严格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2.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沥青烟气和恶臭气体经设备连接管道收集后汇入排风主管，再引入喷淋塔喷淋降温+除湿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沥青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口有效风量 10000m<sup>3</sup>/h，净化效率可达 90%。

②本项目燃油烟气采用高温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塔除硫脱硝，除尘效率为 95%，脱硝效率为 15%，除硫效率为 40%，经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不低于 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②对集气罩、排风管道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如管道阻尼包扎工作、管道连接处采用软连接，管道与基础、墙体连接处加装减振垫，进出口处加装消音器），并在墙上进行加固，减少因风机噪声和管道振动引起的低频噪声对周围环境和自身的影响。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①对固体废物的处理原则是“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在加强自身利用的基础上，做好防雨、防渗等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并且及时组织清运，最终达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安全处置。②建议企业在厂区内设立临时固废收集点，对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管理。③依法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河道内倾倒垃圾、

固体废物。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环永建[2019]21号《温州国鑫橡胶改性沥青有限公司年产改性沥青3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项目位于永嘉县桥下镇六岙村，企业租用温州市公路管理局场地现有厂房，租赁建筑面积1000m<sup>2</sup>，建成后年产改性沥青3000吨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营运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燃油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根据项目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厂区应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有效的消声、隔音、减震措施，避免厂界噪声超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为 COD<sub>Cr</sub>0.01t/a、NH<sub>3</sub>-N 0.001 t/a、SO<sub>2</sub> 0.01t/a、NO<sub>x</sub> 0.22t/a。

## 三、“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表10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永嘉县桥下镇六岙村，企业租用温州市公路管理局场地现有厂房，租赁建筑面积1000m <sup>2</sup> ，建成后年产改性沥青3000吨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地址、生产规模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喷淋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均委托永嘉县鸿强热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理。
废气	营运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燃油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测的非甲烷总烃，沥青烟浓度和排放速率已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排放二级标准，燃油锅炉燃烧废气出口所测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
噪声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已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残次品、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表五 验收项目监测质量保证与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 11。

**表 1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烃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的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45-1999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12。

**表 12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检定/校准	有效期
烟尘\沥青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型	2014021	检定	2020. 08. 01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CW	2013052	检定	2020. 05. 19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	MS1011F	2018015	功能检查	——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2016002	检定	2020. 05. 27
SO <sub>2</sub> 、NO <sub>x</sub>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型	2014021	检定	2020. 08. 01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2013006	校准	2020. 07. 19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13156	检定	2020. 5. 16

**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上岗证书。

**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执行，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 75% 的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 (4) 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13。

表 1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A#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沥青烟、非甲烷总烃、核定流量	采样 2 周期 每周期测 3 次
	◎B#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C#	锅炉废气出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核定流量	

二、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14。

表 1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样 2 周期 每周期测 1 次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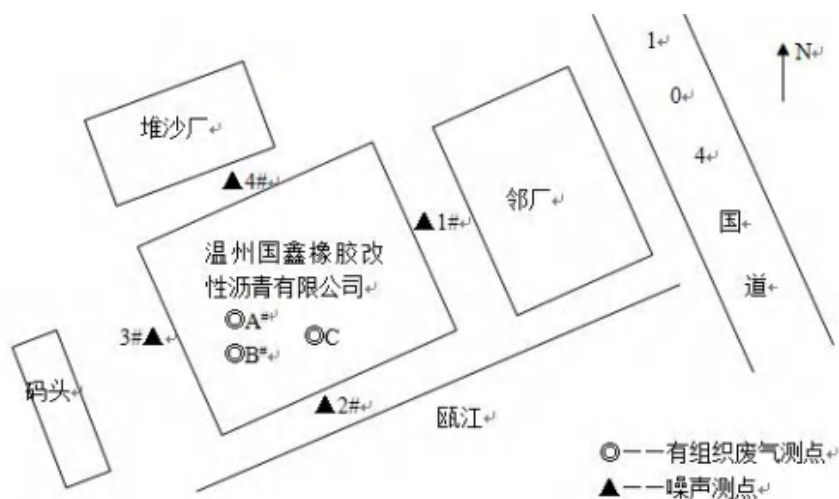


图 6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项目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国鑫橡胶改性沥青有限公司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75%，详见表 15。

表 15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日均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年08月02日	25 吨改性沥青	25 吨改性沥青	100

验收监测结果

一.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16。

表 16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项目	采样点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B# 标杆流量
		进口◎A#	出口◎B#	
第一周期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4.7	22.7	1983 (m <sup>3</sup> /h)
		25.4	9.76	
		32.1	27.4	
第一周期非甲烷总烃均值 (mg/m <sup>3</sup> )		27.4	20.0	—
第一周期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0		
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27.0		
第二周期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39.3	23.4	1983 (m <sup>3</sup> /h)
		65.3	17.0	
		75.7	20.3	
第二周期非甲烷总烃均值 (mg/m <sup>3</sup> )		60.1	20.2	—
第二周期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0		
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66.4		

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个生产周期所测的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浓度和平均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分别为 27.0%和 66.4%。排放筒高度 15 米。

2. 沥青烟的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17。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个生产周期所测的沥青烟平均浓度和平均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高度 15 米。沥青烟的去除率分别为 96.1%和 94.4%。

表 17 沥青烟监测结果

项目	采样点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B#		去除率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第一周期沥青烟		36.3	1.4	0.028	96.1
第二周期沥青烟		39.3	2.2	0.044	94.4

3. 燃油锅炉废气的监测结果

第一、二周期锅炉废气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18、表 19。

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燃油锅炉废气排气筒所测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平均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中的燃油锅炉要求；燃油锅炉废气排放高度 20 米。

表 18 第一周期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次数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出口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728	1841	1974
	含氧量%	3.93	3.94	3.98
	烟尘浓度 (实测, mg/Ndm <sup>3</sup> )	4.75	0.40	0.57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0035		
	烟尘排放浓度 (计算含氧量 mg/m <sup>3</sup> )	<10		
	二氧化硫测定浓度 (实测, mg/Ndm <sup>3</sup> )	0	0	0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计算含氧量 mg/Ndm <sup>3</sup> )	<3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55		
	氮氧化物测定浓度 (实测, mg/Ndm <sup>3</sup> )	115.0	114.4	117.5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计算含氧量 mg/Ndm <sup>3</sup> )	11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22		

表 19 第二周期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次数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出口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060	1651	1859
	含氧量%	3.92	3.96	3.93
	烟尘浓度 (实测, mg/Ndm <sup>3</sup> )	13.38	4.51	11.64
	烟尘排放浓度 (计算含氧量 mg/m <sup>3</sup> )	<10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015		
	二氧化硫测定浓度 (实测, mg/Ndm <sup>3</sup> )	0	0	0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计算含氧量 mg/Ndm <sup>3</sup> )	<3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46		
氮氧化物测定浓度 (实测, mg/Ndm <sup>3</sup> )	116.4	116.3	116.1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计算含氧量 mg/Ndm <sup>3</sup> )	11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8		

## 二.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0。监测表明, 该公司噪声监测点, 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表 20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 (A)

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 (A)		主要声源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1#厂界东侧	<65	<65	无明显声源
▲2#厂界南侧	<65	<65	无明显声源
▲3#厂界西侧	63	64	锅炉噪声
▲4#厂界北侧	无法评价	无法评价	无明显声源

## 三. 固体废物

残次品、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统一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业主提供信息, 本项目新鲜自来水用水量为 72 吨, 按排污系数 0.8 计算, 则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57.6 吨。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核算, 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 化学需氧量 0.006t/a, 氨氮 0.001t/a, 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COD0.01t/a、氨氮 0.001t/a)。

项目日平均生产时间为 9 小时, 年工作日为 120 天。根据监测结果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二氧化硫小于 0.05t/a, 氮氧化物为 0.22t/a 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项目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 一、主要结论

2019年08月02日,我公司根据该公司生产的实际情况,对该项目进行2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 1. 废气监测结论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沥青烟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排放二级标准限值;燃油锅炉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中的燃油锅炉的限值标准。

#### 2. 废水监测结论

由于该厂废水产生量较小,委托永嘉县鸿强热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理。

#### 3. 声环境监测结论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昼间标准。

#### 4. 固体废弃物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残次品、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二、问题与建议

1. 完善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防止生产工艺废气泄露;
2. 应定期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有效维护,及时记录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排放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年产改性沥青3000吨新建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国鑫橡胶改性沥青有限公司年产改性沥青 30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地点	永嘉县桥下镇六岙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改性沥青生产和销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改性沥青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改性沥青 3000 吨		环评单位	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永建[2019]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				竣工日期	2019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年4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锦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锦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温排污权证 CBYJ 字第 2019044 号			
	验收单位	温州国鑫橡胶改性沥青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13.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		所占比例（%）	13.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2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6	0.012		
	化学需氧量									0.006	0.01		
	氨氮									0.001	0.001		
	挥发性有机物												
	二氧化硫									<0.05	0.01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22	0.22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文件

温环永建〔2019〕21号

## 关于对《温州国鑫橡胶改性沥青有限公司年产改性沥青3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温州国鑫橡胶改性沥青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审批的报告、由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国鑫橡胶改性沥青有限公司年产改性沥青3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审查并公示。经研究，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有关规定，原

则同意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结论，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永嘉县桥下镇六岙村，企业租用温州市公路管理局场地现有厂房，租赁建筑面积1000m<sup>2</sup>，建成后年产改性沥青3000吨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四、营运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燃油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

五、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七、根据项目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厂区应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震措施，避免厂界噪声超标。

八、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为 COD<sub>cr</sub>0.01t/a、NH<sub>3</sub>-N0.001t/a、



SO<sub>2</sub>0.01t/a、NO<sub>x</sub>0.22t/a., 根据《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3号)及《温州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实施细则(试行)》(温政办〔2013〕83号)规定,其中COD<sub>cr</sub>、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排污权指标需通过有偿交易取得。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九、你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日常管理工作请桥下环境监察中队负责。项目应按规定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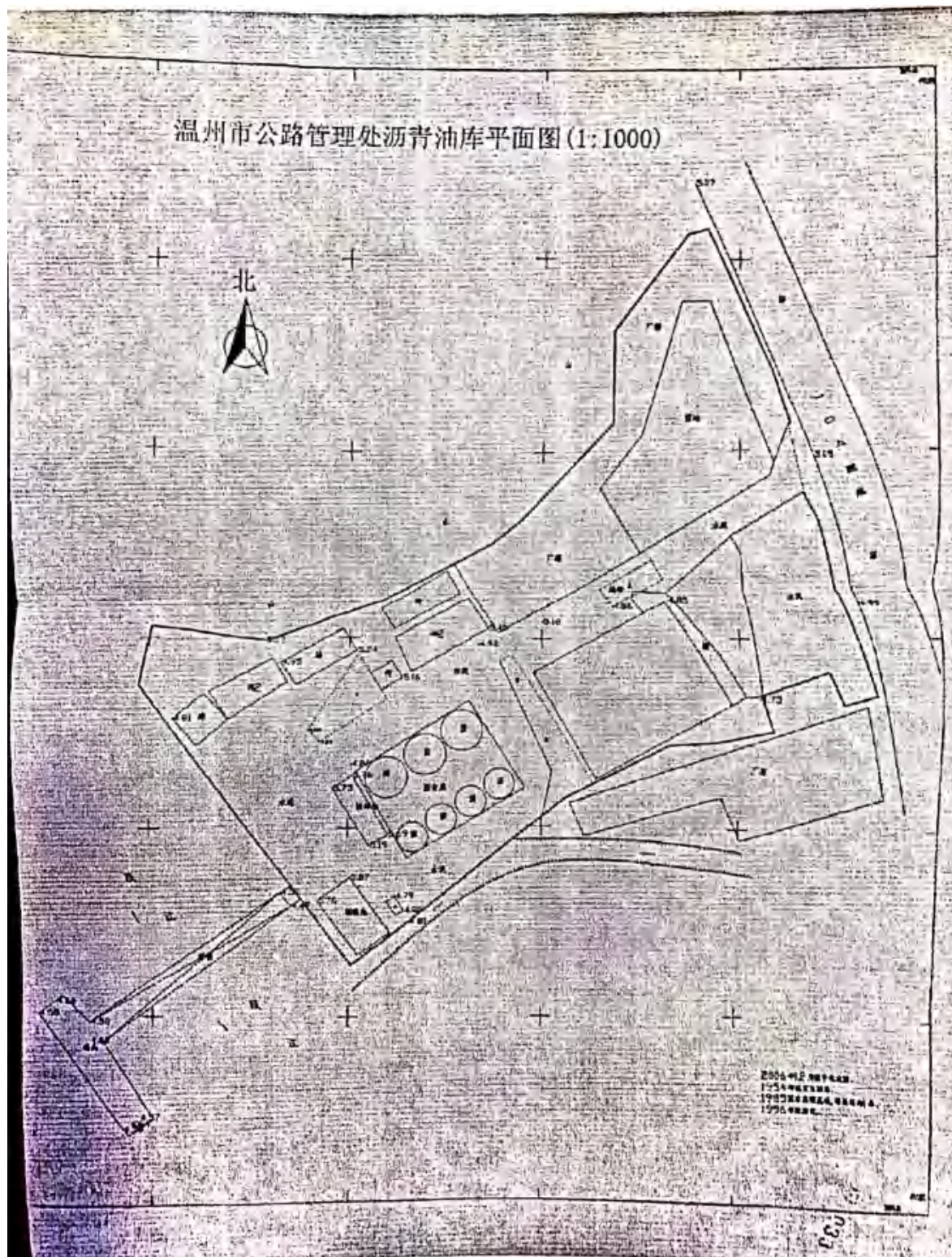
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若你对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永嘉县人民政府或者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直接向永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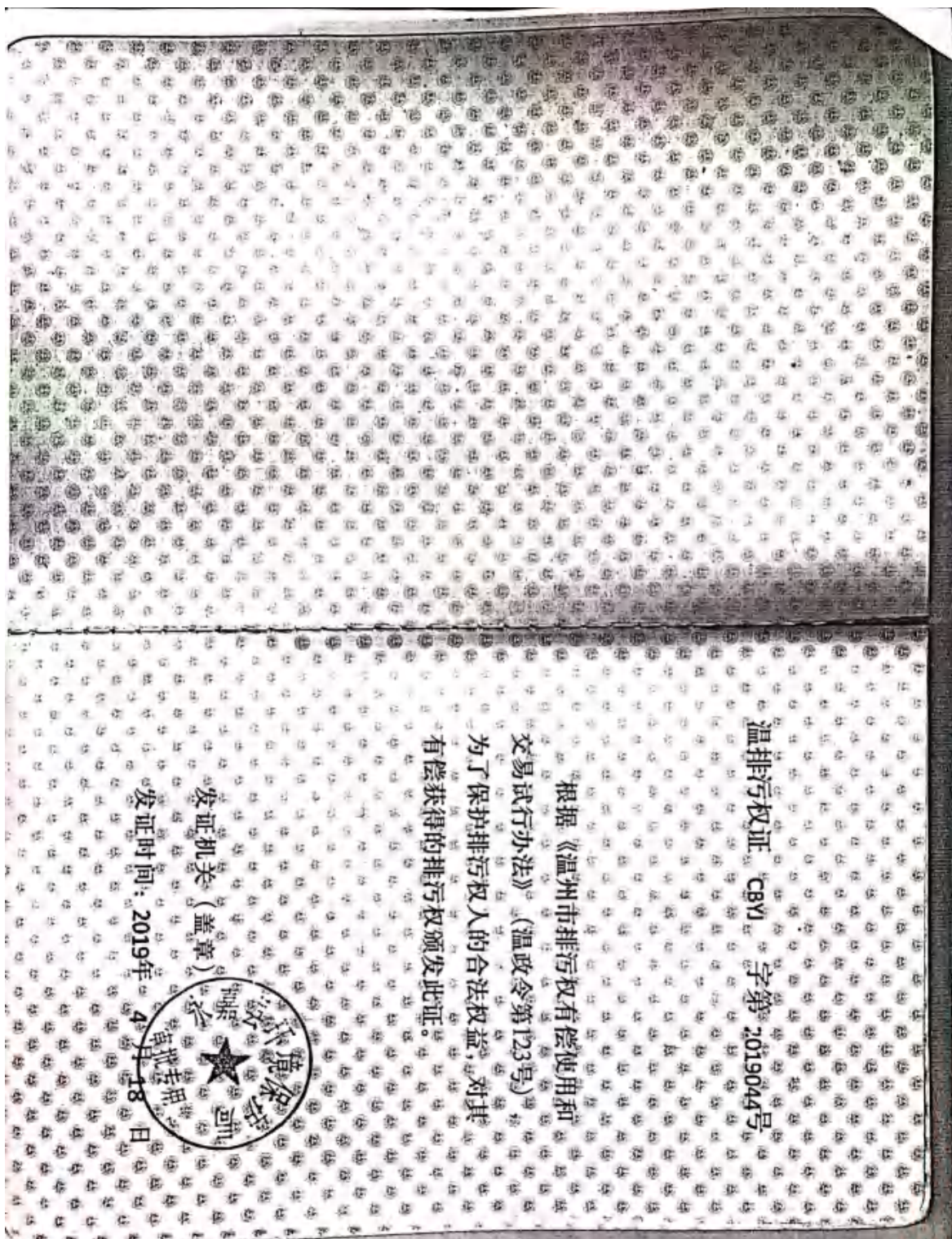


并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审批意见









排污权人	温州国鑫橡胶改性沥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云虎		
联系人	林耀	联系电话	18606653516
项目名称	温州国鑫橡胶改性沥青有限公司年产改性沥青3000吨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	永嘉县桥下镇六秀村		
项目性质	新建		
排污权种类	数量(吨)	生效日期	来源
化学需氧量(COD)	0.001	5年	储备
氨氮(NH <sub>3</sub> -N)	0.001	5年	储备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0.001	5年	储备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0.22	5年	储备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入	权利种类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日期	注销日期

排污权变更情况说明			
编号	变更事项	变更内容	时间

## 委托处理协议书

甲方：温州国鑫橡胶改性沥青有限公司

乙方：永嘉鸿强热处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国家号召，保护青山绿水，温州公路沥青库（温州国鑫橡胶改性沥青有限公司）喷淋塔水交由乙方处理，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乙方同意甲方将喷淋塔废水排入乙方的废水处理站，由乙方处理。

排放要求，达到国家环保部门废水排放标准。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